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19號

聲 請 人 大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一〇八年度司催字第五一八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108 年度除字第131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大巍工程 有限公司 陳瑞承	華南商業 銀行北新 分行	108年6月 10日	196,000元	PD0000000